附件1

本次检验项目

一、调味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GB 2717—2018）、《酿造酱油》（GB/T 18186—200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GB 2719—2018）、《酿造食醋》（GB/T 18187—200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酿造酱》（GB 271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31607—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鸡精调味料》（SN/T 10371-2003）、《鸡粉调味料 》（SB/T 10415—200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味精》（GB 272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GB 2687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GB 2721—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食品整治办〔2008〕3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整顿办函〔2011〕1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或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酱油：氨基酸态氮、全氮（以氮计）（仅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时检测）、铵盐（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仅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时检测）、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零添加产品需考虑发酵本底值）、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项目仅包括对羟基苯甲酸甲酯钠、对羟基苯甲酸乙酯及其钠盐）、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2.食醋：总酸（以乙酸计）、不挥发酸（以乳酸计）（限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时检测）、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零添加产品需考虑发酵本底值）、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项目仅包括对羟基苯甲酸甲酯钠、对羟基苯甲酸乙酯及其钠盐）、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菌落总数。

3.酿造酱：氨基酸态氮[GB 2718仅适用于以谷物和（或）豆类为主要原料经发酵而制成的酿造酱，其他酿造酱（如以辣椒、蚕豆等为原料经发酵而成的豆瓣酱等），限产品明示标准或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时检测]、黄曲霉毒素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大肠菌群[GB 2718仅适用于以谷物和（或）豆类为主要原料经发酵而制成的酿造酱，其他酿造酱（如以辣椒、蚕豆等为原料经发酵而成的豆瓣酱等），限产品明示标准或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时检测]。

4.香辛料调味油：酸价/酸值（限产品明示标准或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时检测）、过氧化值（限产品明示标准或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时检测）、铅（以Pb计）。

5.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铅（以Pb计）、罗丹明B（辣椒、辣椒粉按 SN/T 2430 检测，花椒、花椒粉按 BJS 201905 检测）、苏丹红I、苏丹红II、苏丹红III、苏丹红IV、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沙门氏菌。

6.其他香辛料调味品：铅（以Pb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丙溴磷[限2020年2月15 日（含）之后生产的且GB 2763有限量规定的香辛料品种检测]、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限2020年2月15 日（含）之后生产的且GB 2763有限量规定的香辛料品种检测]、多菌灵[限2020年2月15 日（含）之后生产的且GB 2763有限量规定的香辛料品种检测]、沙门氏菌。

7.鸡粉、鸡精调味料: 谷氨酸钠（限产品明示标准或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时检测）、呈味核苷酸二钠（限产品明示标准或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时检测）、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限产品明示标准或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时检测）、大肠菌群（限产品明示标准或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时检测）。

8.其他固体调味料：铅（以Pb计）、苏丹红I、苏丹红II、苏丹红III、苏丹红IV、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二氧化硫残留量。

9.辣椒酱：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10.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铅（以Pb计）、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11.其他半固体调味料：铅（以Pb计）、罗丹明B、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12.其他液体调味料：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限产品明示标准或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时检测）、大肠菌群（限产品明示标准或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时检测）。

13.味精：谷氨酸钠、铅（以Pb计）。

14.普通食用盐：氯化钠、钡（以Ba计）、碘（以I计）、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15.低钠食用盐：氯化钾、钡（以Ba计）、碘（以I计）、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二、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31607—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GB 273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GB 2726—2016）、《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整顿办函〔2011〕1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食品整治办〔2008〕3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腌腊肉制品：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计）（限生产日期在2023年6月30日（含）之后的食品检测）、总砷（以As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胭脂红、氯霉素。

2.酱卤肉制品：铅（以Pb计）、镉（以Cd计）、铬（以Cr计）、总砷（以As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胭脂红、糖精钠（以糖精计）、氯霉素、酸性橙II、菌落总数（仅限预包装食品检测）、大肠菌群（仅限预包装食品检测）、沙门氏菌[仅限预包装食品及生产日期在2022年3月7日（含）之后的预先包装但需要计量称重的食品检测]、金黄色葡萄球菌[仅限预包装食品及生产日期在2022年3月7日（含）之后的预先包装但需要计量称重的食品检测]、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仅限预包装食品及生产日期在2022年3月7日（含）之后的预先包装但需要计量称重的食品检测]、致泻大肠埃希氏菌[仅限生产日期在2021年11月22日（含）之后的预包装牛肉制品及生产日期在2022年3月7日（含）之后的预先包装但需要计量称重的牛肉制品检测]、商业无菌（限罐头工艺食品检测）。

3.熟肉干制品：铅（以Pb计）（限生产日期在2023年6月 30日（含）之后的食品检测）、镉（以Cd计）、铬（以Cr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胭脂红、氯霉素、菌落总数（限预包装食品检测）、大肠菌群（限预包装食品检测）、沙门氏菌[限预包装食品及生产日期在2022年3月7日（含）之后的预先包装但需要计量称重的食品检测]、金黄色葡萄球菌[限预包装食品及生产日期在2022年3月7日（含）之后的预先包装但需要计量称重的食品检测]、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限预包装食品及生产日期在2022年3月7日（含）之后的预先包装但需要计量称重的食品检测]、致泻大肠埃希氏菌[限生产日期在2021年11月22日（含）之后的预包装牛肉制品及生产日期在2022年3月7日（含）之后的预先包装但需要计量称重的牛肉制品检测]。

4.调理肉制品（非速冻）：铅（以 Pb计）（限生产日期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含）之后的食品检测）、铬（以Cr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氯霉素。

5.熏煮香肠火腿制品：铅（以Pb计）（限生产日期在2023年6月30日（含）之后的食品检测）、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胭脂红、氯霉素、菌落总数（限预包装食品检测）、大肠菌群（限预包装食品检测）、沙门氏菌（限预包装食品及生产日期在2022年3月7日（含）之后的预先包装但需要计量称重的食品检测）、金黄色葡萄球菌（限预包装食品及生产日期在2022年3月7日（含）之后的预先包装但需要计量称重的食品检测）、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限预包装食品及生产日期在2022年3月7日（含）之后的预先包装但需要计量称重的食品检测）、致泻大肠埃希氏菌（限生产日期在2021年11月22日（含）之后的预包装牛肉制品及生产日期在2022年3月7日（含）之后的预先包装但需要计量称重的牛肉制品检测）。

三、茶叶及相关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茶叶：铅（以Pb计）、草甘膦、吡虫啉、乙酰甲胺磷、联苯菊酯、灭多威、三氯杀螨醇、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甲拌磷、克百威、水胺硫磷、氧乐果、毒死蜱、啶虫脒、多菌灵、茚虫威、呋虫胺。

2.含茶制品：铅（以Pb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3.代用茶：铅（以Pb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啶虫脒、克百威、炔螨特、毒死蜱、吡虫啉、霉菌。

四、酒类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GB 2757—2012）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白酒：酒精度、铅（以Pb计）[生产日期在2013年2月1日之前的产品依据GB 2757-1981判定，生产日期在2013年6月1日（含）之后的产品依据GB 2762判定]、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2.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酒精度、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3.葡萄酒：酒精度、甲醇、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若检出苯甲酸但≤50mg/L，依据GB/T 15037-2006产品发酵过程中自然产生的苯甲酸含量判定）、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五、蔬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GB 2714—2015）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酱腌菜：铅（以Pb计）、亚硝酸盐（以NaNO2计）[生产日期在2023年6月30日之前的产品依据GB 2762-2017判定（限腌渍蔬菜检测）；生产日期在2023年6月30日（含）之后的产品依据GB 2762-2022判定]、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限腌渍的蔬菜检测）、阿斯巴甜、二氧化硫残留量、大肠菌群（不适用于非灭菌发酵型产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比例之和。

2.干制食用菌：铅（以Pb计）[生产日期在2023年6月30日之前的产品依据GB 2762-2017判定（含松茸产品不检测）；生产日期在2023年6月30日（含）之后的产品依据GB 2762-2022判定]、总砷（以As计）[限生产日期在2023年6月30日之前的产品检测（含松茸产品不检测）]、镉（以Cd计）[生产日期在2023年6月30日之前的产品依据GB 2762-2017判定（含松茸和姬松茸的产品不检测）；生产日期在2023年6月30日（含）之后的产品依据GB 2762-2022判定]、总汞（以Hg计）[限生产日期在2023年6月30日之前的产品检测（含松茸产品不检测）]、甲基汞（以Hg计）[限生产日期在2023年6月30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

3.其他蔬菜制品：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以食用菌为主要原料的产品除外）。

4.蔬菜干制品：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六、糕点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31607—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 7099—2015）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糕点：酸价（以脂肪计）（KOH）（仅适用于配料中添加油脂的产品）、过氧化值（以脂肪计）（仅适用于配料中添加油脂的产品）、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除面包外的产品检测）、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除面包外的产品检测）、三氯蔗糖、丙二醇（除面包外的产品检测）、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不适用于现制现售的产品以及含有未熟制的发酵配料或新鲜水果蔬菜的产品）、大肠菌群（不适用于现制现售的产品以及含有未熟制的发酵配料或新鲜水果蔬菜的产品）、金黄色葡萄球菌[预包装食品及生产日期在2022年3月7日（含）之后的预先包装但需要计量称重的散装即食食品检测。生产日期在2021年11月22日之前的预包装食品按GB 29921-2013判定，生产日期在2021年11月22日（含）之后的预包装食品按GB 29921-2021判定；生产日期在2022年3月7日（含）之后的预先包装但需要计量称重的散装即食食品按GB 31607-2021判定]、沙门氏菌[预包装食品及生产日期在2022年3月7日（含）之后的预先包装但需要计量称重的散装即食食品检测。生产日期在2021年11月22日之前的预包装食品按GB 29921-2013判定，生产日期在2021年11月22日（含）之后的预包装食品按GB 29921-2021判定；生产日期在2022年3月7日（含）之后的预先包装但需要计量称重的散装即食食品按GB 31607-2021判定]、霉菌（不适用于添加了霉菌成熟干酪的产品）。

七、餐饮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全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的通知》（整顿办函〔2011〕1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馒头花卷（自制）：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2.包子（自制）：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3.油饼油条（自制）（限油条、油炸的油饼）：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4.火锅麻辣烫底料（自制）：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

5.花生制品（自制）（指餐饮加工自制的花生菜品，不包括花生酱）：黄曲霉毒素B1。

八、食用农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告2015年第11号）、《豆芽卫生标准》（GB 22556—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GB 1930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全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四批）>的通知》（整顿办函〔2010〕50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猪肉：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2023年2月1日（含）起按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判定]、莱克多巴胺[2023年2月1日（含）起按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判定]、沙丁胺醇[2023年2月1日（含）起按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判定]、喹乙醇、恩诺沙星、替米考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氟苯尼考、多西环素、土霉素、地塞米松、甲硝唑、氯丙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2.牛肉：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2023年2月1日（含）起按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判定]、莱克多巴胺[2023年2月1日（含）起按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判定]、沙丁胺醇[2023年2月1日（含）起按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判定]、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氟苯尼考、多西环素、土霉素、地塞米松、林可霉素、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3.羊肉：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2023年2月1日（含）起按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判定]、莱克多巴胺[2023年2月1日（含）起按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判定]、沙丁胺醇[2023年2月1日（含）起按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判定]、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氟苯尼考、林可霉素、环丙氨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4.其他畜肉：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2023年2月1日（含）起按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判定]、莱克多巴胺[2023年2月1日（含）起按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判定]、沙丁胺醇[2023年2月1日（含）起按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判定]、氧氟沙星[限生产日期在2023年2月1日（含）之后的兔肉检测]、恩诺沙星。

5.鸡肉：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限生产日期在2023年2月1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培氟沙星[限生产日期在2023年2月1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诺氟沙星[限生产日期在2023年2月1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恩诺沙星、沙拉沙星、替米考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氟苯尼考、多西环素、土霉素、金霉素、甲硝唑、尼卡巴嗪、环丙氨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6.鸭肉：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限生产日期在2023年2月1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氟苯尼考、多西环素、土霉素、甲硝唑、环丙氨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7.其他禽肉：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限生产日期在2023年2月1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诺氟沙星[限生产日期在2023年2月1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恩诺沙星、氟苯尼考、多西环素、土霉素、甲硝唑、环丙氨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8.猪肝：镉（以Cd计）、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2023年2月1日（含）起按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判定]、莱克多巴胺[2023年2月1日（含）起按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判定]、沙丁胺醇[2023年2月1日（含）起按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判定]、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多西环素、氯丙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9.牛肝：克伦特罗[2023年2月1日（含）起按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判定]、莱克多巴胺[2023年2月1日（含）起按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判定]、沙丁胺醇[2023年2月1日（含）起按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判定]。

10.羊肝：克伦特罗[2023年2月1日（含）起按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判定]、莱克多巴胺[2023年2月1日（含）起按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判定]、沙丁胺醇[2023年2月1日（含）起按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判定]、磺胺类（总量）、环丙氨嗪。

11.猪肾：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2023年2月1日（含）起按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判定]、莱克多巴胺[2023年2月1日（含）起按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判定]、沙丁胺醇[2023年2月1日（含）起按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判定]、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12.牛肾：克伦特罗[2023年2月1日（含）起按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判定]、莱克多巴胺[2023年2月1日（含）起按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判定]、沙丁胺醇[2023年2月1日（含）起按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判定]、恩诺沙星。

13.羊肾：镉（以Cd计）、克伦特罗[2023年2月1日（含）起按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判定]、莱克多巴胺[2023年2月1日（含）起按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判定]、沙丁胺醇[2023年2月1日（含）起按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判定]、恩诺沙星、环丙氨嗪。

14.其他畜副产品：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2023年2月1日（含）起，仅检测内脏；2023年2月1日（含）起按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判定]、莱克多巴胺[2023年2月1日（含）起，仅检测内脏；2023年2月1日（含）起按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判定]、沙丁胺醇[2023年2月1日（含）起，仅检测内脏；2023年2月1日（含）起按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判定]、氧氟沙星[限生产日期在2023年2月1日（含）之后的兔的肝、肾、脂肪检测]、诺氟沙星[限生产日期在2023年2月1日（含）之后的兔的肝、肾、脂肪检测]、磺胺类（总量）(限肝、肾、脂肪检测)。

15.鸡肝：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限生产日期在2023年2月1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恩诺沙星、环丙氨嗪。

16.其他禽副产品：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限生产日期在2023年2月1日（含）之后的肝、肾、脂肪检测]、诺氟沙星[限生产日期在2023年2月1日（含）之后的肝、肾、脂肪检测]、恩诺沙星（限肝、肾检测）、环丙氨嗪（限肝、脂肪检测）。

17.豆芽：铅（以Pb计）、总汞（以Hg计）、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亚硫酸盐（以SO2计）。

18.鲜食用菌：镉（以Cd计）[生产日期在2023年6月30日之前的产品（松茸和姬松茸除外）依据GB 2762-2017判定；生产日期在2023年6月30日（含）之后的产品依据GB 2762-2022判定]、总砷（以As计）[限生产日期在2023年6月30日之前的产品（松茸除外）检测]、百菌清[蘑菇类（鲜）检测]、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蘑菇类（鲜）检测]、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蘑菇类（鲜）检测]、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蘑菇类（鲜）检测]。

19.韭菜：铅（以Pb计）、镉（以Cd计）、阿维菌素、敌敌畏、啶虫脒、毒死蜱、多菌灵、二甲戊灵、氟虫腈、腐霉利、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乐果、六六六、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三唑磷、水胺硫磷、辛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20.葱：铅（以Pb计）、镉（以Cd计）、毒死蜱、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嗪、三唑磷、水胺硫磷、戊唑醇、氧乐果。

21.结球甘蓝：苯醚甲环唑、毒死蜱、甲胺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乐果、灭线磷、噻虫嗪、三唑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22.菜薹：镉（以Cd计）、吡虫啉、啶虫脒、毒死蜱、氟虫腈、甲拌磷、联苯菊酯。

23.菠菜：铅（以Pb计）、镉（以Cd计）、铬（以Cr计）、阿维菌素、毒死蜱、氟虫腈、腐霉利、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拌磷、克百威、乐果、六六六、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24.大白菜：镉（以Cd计）、阿维菌素、吡虫啉、敌敌畏、啶虫脒、毒死蜱、氟虫腈、甲胺磷、甲拌磷、乐果、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唑虫酰胺。

25.普通白菜（小白菜、小油菜、青菜）：铅（以Pb计）、镉（以Cd计）、阿维菌素、吡虫啉、敌敌畏、啶虫脒、毒死蜱、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高效氯氰菊酯、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26.芹菜：铅（以Pb计）、镉（以Cd计）、阿维菌素、百菌清、苯醚甲环唑、敌敌畏、啶虫脒、毒死蜱、二甲戊灵、氟虫腈、甲拌磷、甲基异柳磷、腈菌唑、克百威、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马拉硫磷、灭蝇胺、噻虫胺、噻虫嗪、三氯杀螨醇、水胺硫磷、辛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27.油麦菜：阿维菌素、吡虫啉、啶虫脒、毒死蜱、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腈菌唑、克百威、氯氟氰菊酯高效氯氟氰菊酯、灭多威、噻虫嗪、三氯杀螨醇、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28.茄子：镉（以Cd计）、毒死蜱、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甲氰菊酯、克百威、噻虫胺、噻虫嗪、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水胺硫磷、氧乐果。

29.辣椒：铅（以Pb计）、镉（以Cd计）、倍硫磷、吡虫啉、吡唑醚菌酯、丙溴磷、敌敌畏、啶虫脒、毒死蜱、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乐果、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高效氯氰菊酯、噻虫胺、噻虫嗪、三唑磷、杀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30.番茄：镉（以Cd计）、敌敌畏、毒死蜱、腐霉利、甲拌磷、氯氟氰菊酯高效氯氟氰菊酯、烯酰吗啉、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31.甜椒：铅（以Pb计）、镉（以Cd计）、阿维菌素、吡虫啉、吡唑醚菌酯、啶虫脒、毒死蜱、氟虫腈、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胺、噻虫嗪、水胺硫磷、氧乐果。

32.黄瓜：阿维菌素、哒螨灵、敌敌畏、毒死蜱、腐霉利、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拌磷、克百威、乐果、噻虫嗪、氧乐果、乙螨唑、乙酰甲胺磷、异丙威。

33.豇豆：阿维菌素、倍硫磷、啶虫脒、毒死蜱、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氯唑磷、灭多威、灭蝇胺、噻虫胺、噻虫嗪、三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34.菜豆：吡虫啉、毒死蜱、多菌灵、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灭蝇胺、噻虫胺、三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35.食荚豌豆：毒死蜱、多菌灵、灭蝇胺、噻虫胺、氧乐果。

36.山药：铅（以Pb计）、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涕灭威。

37.胡萝卜：铅（以Pb计）、镉（以Cd计）、毒死蜱、氟虫腈、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38.萝卜：铅（以Pb计）、敌敌畏、毒死蜱、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对硫磷、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嗪、水胺硫磷、氧乐果。

39.姜：铅（以Pb计）、镉（以Cd计）、吡虫啉、敌敌畏、毒死蜱、甲拌磷、克百威、六六六、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氯唑磷、噻虫胺、噻虫嗪、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40.淡水鱼：挥发性盐基氮(不适用于活体水产品)、多氯联苯[生产日期在2023年6月30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孔雀石绿、氯霉素、氟苯尼考、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甲硝唑、地西泮、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生产日期在2023年2月1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诺氟沙星[生产日期在2023年2月1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培氟沙星[生产日期在2023年2月1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

41.淡水虾：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恩诺沙星、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生产日期在2023年2月1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诺氟沙星[生产日期在2023年2月1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

42.淡水蟹: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生产日期在2023年2月1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

43.海水鱼：挥发性盐基氮（不适用于活体水产品）、组胺（不适用于活体水产品）、镉（以Cd计）、多氯联苯[生产日期在2023年6月30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甲硝唑、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生产日期在2023年2月1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培氟沙星[生产日期在2023年2月1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

44.海水虾：挥发性盐基氮（不适用于活体水产品）、镉（以Cd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恩诺沙星、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诺氟沙星[生产日期在2023年2月1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

45.海水蟹：镉（以Cd计）[生产日期在2023年6月30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二氧化硫残留量、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妥因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诺氟沙星[生产日期在2023年2月1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

46.贝类：镉（以Cd计）、多氯联苯[生产日期在2023年6月30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孔雀石绿、氯霉素、氟苯尼考、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恩诺沙星、氧氟沙星[生产日期在2023年2月1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47.其他水产品：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仅海参、鳖科食品动物采用GB 31656.13检测，其余产品采用农业部783号公告-1-2006检测）、呋喃西林代谢物（仅海参、鳖科食品动物采用GB 31656.13检测，其余产品采用农业部783号公告-1-2006检测）、呋喃妥因代谢物（仅海参、鳖科食品动物采用GB 31656.13检测，其余产品采用农业部783号公告-1-2006检测）、恩诺沙星（仅蛙科、鳖科食品动物检测）、磺胺类（总量）（仅蛙科、鳖科食品动物检测）、氧氟沙星[生产日期在2023年2月1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诺氟沙星[生产日期在2023年2月1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

48.苹果：敌敌畏、啶虫脒、毒死蜱、甲拌磷、克百威、氧乐果。

49.梨：吡虫啉、敌敌畏、毒死蜱、多菌灵、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水胺硫磷、苯醚甲环唑、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50.枣：多菌灵、氟虫腈、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氧乐果、糖精钠（以糖精计）。

51.桃：苯醚甲环唑、敌敌畏、多菌灵、氟硅唑、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溴氰菊酯、吡虫啉。

52.油桃：多菌灵、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敌敌畏、苯醚甲环唑。

53.柑、橘：苯醚甲环唑、丙溴磷、克百威、联苯菊酯、氯唑磷、三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甲拌磷、2,4-滴和2,4-滴钠盐、狄氏剂、毒死蜱、杀扑磷。

54.柚：水胺硫磷、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唑磷、多菌灵。

55.柠檬：多菌灵、克百威、联苯菊酯、水胺硫磷、乙螨唑。

56.橙：丙溴磷、克百威、联苯菊酯、三唑磷、杀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2,4-滴和2,4-滴钠盐、苯醚甲环唑、狄氏剂、氯唑磷。

57.葡萄：苯醚甲环唑、己唑醇、克百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氟虫腈、氯吡脲、联苯菊酯。

58.草莓：阿维菌素、敌敌畏、多菌灵、克百威、烯酰吗啉、氧乐果、戊菌唑、吡虫啉。

59.猕猴桃：敌敌畏、多菌灵、氯吡脲、氧乐果。

60.桑葚：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

61.香蕉：苯醚甲环唑、吡唑醚菌酯、多菌灵、氟虫腈、甲拌磷、腈苯唑、吡虫啉、噻虫胺、噻虫嗪、氟环唑、联苯菊酯、烯唑醇、百菌清、噻唑膦、狄氏剂。

62.芒果:苯醚甲环唑、多菌灵、嘧菌酯、戊唑醇、氧乐果、吡唑醚菌酯、噻虫胺、乙酰甲胺磷、吡虫啉。

63.火龙果：氟虫腈、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

64.荔枝：多菌灵、氧乐果、毒死蜱、苯醚甲环唑、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吡唑醚菌酯、除虫脲、氰霜唑、氟吗啉。

65.杨梅：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

66.橄榄：三氯蔗糖、糖精钠（以糖精计）、多菌灵。

67.西瓜：克百威、噻虫嗪、氧乐果、乙酰甲胺磷、苯醚甲环唑。

68.甜瓜类：克百威、烯酰吗啉、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69.鸡蛋：甲硝唑、地美硝唑、呋喃唑酮代谢物、氟虫腈、氯霉素[2023年2月1日（含）起检测]、氟苯尼考[限生产日期在2023年2月1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甲砜霉素[限生产日期在2023年2月1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恩诺沙星[限生产日期在2023年2月1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氧氟沙星[限生产日期在2023年2月1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沙拉沙星[限生产日期在2023年2月1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甲氧苄啶[限生产日期在2023年2月1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磺胺类（总量）[限生产日期在2023年2月1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多西环素[限生产日期在2023年2月1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

70.其他禽蛋：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限生产日期在2023年2月1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多西环素[限生产日期在2023年2月1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限鸭蛋、鹅蛋检测]。

71.豆类：铅（以Pb计）、铬（以Cr计）、赭曲霉毒素A、吡虫啉[按照GB 23200.121检测，大豆可参照GB/T 20769、GB/T 20770检测，其他豆类可按照GB/T 20770检测；生产日期在2020 年2月15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环丙唑醇[按照GB 23200.113、GB 23200.121检测，除大豆外的其他豆类可按照GB/T20770检测；生产日期在2020年2月15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

72.生干坚果：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吡虫啉。

73.生干籽类：酸价（以脂肪计）（KOH）（除芝麻外产品检测）、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限莲子检测）、镉（以Cd计）（限花生检测）、黄曲霉毒素B1（限花生检测）、嘧菌酯（限花生检测；限葵花籽检测）。